

证券代码：430173 证券简称：欧美城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欧美城文化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惠州市惠城区金龙大道 99 号欧美城行政楼 3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晓翔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8,59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.99%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上会师报字(2018)第 1650号审计报告,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8,59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12)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8-013)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8,59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吴晓翔向董事会做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8,59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奕珊向监事会做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8,59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财务总监魏厚寨向董事会做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8,59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财务总监魏厚寨向董事会做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8,59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8,59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审计资格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8,5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晓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，目前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现任董事吴晓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8,595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龚友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, 目前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提名现任董事龚友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, 任期三年, 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8,595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钟金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, 目前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提名现任董事钟金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, 任

期三年,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8,59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佳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,目前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提名现任董事林佳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8,59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魏厚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，目前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现任董事魏厚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8,5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郇海亮律师、刘建海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欧美城文化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欧美城文化（北京）

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欧美城文化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